

安环建〔2020〕335 号

关于吴桂荣年产 50 万件日用瓷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吴桂荣：

你报审的《吴桂荣年产 50 万件日用瓷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其它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广东广物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年产 50 万件日用瓷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》（广物环技〔2020〕067 号），我局同意你为“吴桂荣年产 50 万件日用瓷生产建设项目”的设立办理环保手续。

二、该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浮岗村坛顶（陆栩桐自建厂房），占地面积 300m²，建筑面积 500m²，项目主要从事日用陶瓷生产，可年产日用陶瓷 50 万件。

三、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该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执行《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5464-2010 及其修改单）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直接排放限值；窑炉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(DB44/2160-2019)中表1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,其中:氟化物执行《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5464-2010及其修改单)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;厂界无组织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2160-2019)中表2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;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,2类标准;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01及修改单)的要求。

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: COD_{Cr}: 0.014t/a; 氨氮: 0.0004t/a; SS: 0.014t/a; SO₂: 0.095t/a; NO_x: 0.185t/a; 颗粒物: 0.104t/a; 氟化物: 0.009t/a。

四、项目应按照《吴桂荣年产50万件日用瓷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提出的建议落实相关环境污染防治措施,并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,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五、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,项目建成后,应按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六、该项目今后的生产项目、生产规模、生产地点如有较大改动,必须另报我局审批。

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

2020年12月16日

抄送: 潮安区凤塘镇人民政府
